

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政府购买计划公示

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102 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、《昆明市晋宁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及区内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食堂餐饮服务，现将购买服务事项计划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。根据《昆明市晋宁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，目录代码：B1105，目录名称：餐饮服务。

二、购买主体及单位性质

单位名称：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（行政机关）。

三、项目概况

负责晋宁区司法局机关食堂职工用餐、公务接待用餐供应。

四、预算资金

1.项目预算：12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2.资金来源：从公用经费中列支。

五、承接标准

经合法注册，能提供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的单位，自愿接受服务委托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[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（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）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民办非企业、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、研究院（所）、社会团体等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，需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]。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.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记录名单内；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内；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内。

（三）按照云南省、昆明市餐饮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，取得餐饮服务相关证书；具有独立场所、齐全设备、专业人员。

六、目标要求

餐饮服务符合昆明市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、规范、标准和技术细则，并通过主管部门检查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。

八、购买方式

该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方式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，并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办理。

九、资金支付方式

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十、招标时间及报名方式

（一）现场查看

报名前，可先电话联系现场查看机关用餐情况和食堂设施条件，评估服务内容和标准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、地点

报名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7 日（五个工作日）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报名地点：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办公室（207），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

1. 查看营业执照等有效经营证件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查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3.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4. 查看受托人身份证件，提供复印件；
5. 报价清单（加盖公章）；
6. 近三年本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。

十一、 供应商评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[2020]115 号）文件等规定，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将从资质条件、能力水平、案例经验、项目报价、服务保障等方面，按照内控、财务制度执行综合评审、比选，确定供应商，并在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官网公示。公示期满且未收到异议，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与供应商签订购买服务合同，按合同条款执行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老师 18213183787

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